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河西区泰山路6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宝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闫殿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光电高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夏燕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